

物理与天文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
(2024 年版)

2024 年 9 月

目录

一、综合素质测评总则

二、综合素质测评相关条例

三、附则与补充说明

附录一 竞赛分级认定

附录二 学术论文期刊认定

一、综合素质测评总则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贯穿立德树人教育理念，践行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结合物理与天文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物理与天文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综合测评成绩的评定。综合测评成绩是本科生评定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的重要依据，是物理与天文学院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1、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1) 测评时间区间

每年秋季学期测评上一学年的成绩，时间区间为前一年秋季学期开学注册日始至当年秋季学期开学注册日前一天止。活动以开展时间为准则，证书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 成绩组成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拓展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 70 分，素质拓展分满分 30 分，总分满分 100 分。

(3)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以学院教务办提供的为准（不包含二专课程），以上一学年的全部课程学积分的 70%计入总分。

(4)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

素拓即素质拓展，即除规定的文化课学业外，学生通过参加各类活动如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团工作与社会工作、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技能培训及其他项目等以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素质拓展评分采用积分制，按所获分数的 30%计入总分。细则中各项目之间不能重复计分，具体积分要求由本条例细则部分给出。

2、素质拓展评分流程

若无特殊情况，在每年的秋季学期第一个月内组织测评小组和评审会进行评分，测评小组由思政老师带领各班班长等班委组成，评审会由物理与天文学院团

委和物理与天文学院学生会组成。综合测评的执行分为自评、复评和复核三个环节。

(1) 自评

由各班班长统一下发素质拓展评分表，交由个人依据对应素质拓展项目达标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填写自评表，并对于每一条达标款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提交方式要求详见附件。学生自评应遵循诚信严谨的原则，不得出现违规申报、虚假材料申报的情况，违规申报、虚假材料的定义及处罚措施见本条例总则部分第三条。

(2) 复评

学生自评后由测评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复评，主要复评证明材料是否可用、评分是否正确可以计入成绩。测评小组复评后应当将素拓成绩以班级为单位公示，学生有任何异议可以向测评小组或评审会提出申诉。

(3) 复核

在测评小组对素拓成绩复评并公示后，评审会将会对全员本科生的素拓成绩和证明材料进行严格核查。复核通过后，由思政老师将综合测评成绩/素拓成绩与年级排名进行上传发布。

3、违规申报、虚假材料处理原则

(1) 违规申报

违规申报定义如下：

(i) 自行上传的项目虽然在“素质拓展测评项目”中，但项目编号或分数选择错误的项目。

(ii) 不在“素质拓展测评项目”中的项目。

(iii) 上传的证明材料不属于该学年。

违规申报采用“倒扣分”处理，即学生对于某项目违规申报的，在材料公示期间被其他同学检举，查实后扣除该项目的计分，并加以倒扣分数作为惩罚。

(2) 虚假材料

虚假材料定义如下：

(i) 上传的证明材料经过PS等技术处理

(ii) 经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诚信工作委员会认定的擅自更改获奖时间、无中生有等其他的弄虚作假行为。

虚假材料将严肃处理，一经查实，则取消该学生其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若该学生已获评奖学金，则撤销其所得奖励与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4、注意事项

学生参加活动的认证材料必须有官方的证明，如有公章的素拓条、相关单位开出的在场证明等等。如照片这种形式的证明过于模棱两可，不允与计入。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团委对本条例保留最终解释权。

二、素质拓展测评项目

物理与天文学院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模块	评分内容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思想政治与班集体意识	1	思想道德	1.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违者取消评分资格
	2	集体意识	2.1	参加班级活动（班会、团日活动、班级团建等）	5/3/2	参与率达到 80%/60%/40% 分别得 5/3/2 分，参与率由班委根据活动签到情况计算并开具证明
			2.2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团改金，活力班团获表彰	4/3/2.5/2	主要参与人员按照奖项得分：特等奖 4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主要组织人员另得 2 (特/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分。上限 6 分。（参与人员为班级积极响应的成员，主要组织人员由团支书出具名单证明）
	3	理论学习	3.1	参加青马党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党支部组织培训班、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等	2 分/次	每参与一个项目记 2 分，上限 4 分

			3.2	获得理论学习优秀个人、团体等奖项（如党校优秀学员、优秀组长等）	1分/次	根据获奖证书评定，一个证书记1分，上限2分
4	寝室卫生 (上限3分)	4.1	寝室卫生得分		2	由学校生活园区打分 95及以上得2分
		4.2	获得五星寝室、风尚寝室称号		3	由学校生活园区证书评定
模块	评分内容	项目代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与就业实习	5.1	参与并完成寒暑期社会实践		团员1分，团长2分	由实践团团长证明参与，上限2分
		5.2	参与挂职锻炼，就业实习		1分/项	实习或挂职单位提供证明，上限2分
	社会实践获奖	5.3	社会实践项目获得市级/校级特等/校级一等/校级二等/校级三等奖项		4/3/2/1.5/1	参加人员提供获奖证书，团队成员得分比例原则上由团长根据实践表现评定，上限4分
		5.4	获得优秀个人奖项		2	参加人员提供获奖证书，上限2分

6	军训	6.1	军训期间评优获奖	3	评为优秀小班长
				2	评为优秀学员
				2	未被评为优秀学员或优秀小班长的小班长
7	志愿者服务	7.1	参加社会、校、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0.5 分/（学）时	需提供证明材料，可累加，以参加小时数计分，每一个学时 0.5 分，单次活动上限 2 分，此项上限 6 分
		7.2	参加义务献血、报名骨髓捐献等	2 分/次	提供相关证明，上限 2 分
8	勤工助学	8.1	参加各类勤工助学	1 分/项	由勤工助学单位开具盖有公章的工作证明或工资流水证明，上限 2 分

模块	评分内容		项目代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	9	科研科创 (上限 17 分)	9.1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奖项（具体竞赛级别评定详见附录 1），同一竞赛项目在	10/8/7/6	S 级竞赛获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 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	7/6/5/4	A 级竞赛获奖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4/3/2	B 级竞赛获奖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0.5	其它竞赛获奖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成功参与 B 级及以上赛事但未获奖可得参与分 1 分。 1 分/项, 上限 2 分
	9.2	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见细则		具体得分准则见附录表 2
	9.3	参加科研创新项目	3/2/1	在上一学年参加 prp、大创、署政项目。参与得 1 分, 完成答辩并通过得 2 分, 获评优秀项目得 3 分 (跨学年的科研项目不可重复记分)	

模块	评分内容		项目代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文体活动与身心发展	10	文体活动	10.1	参加学校、院系的各种文艺活动（如迎新晚会、辩论赛等）	1 分/次	每次 1 分，获奖再加 1 分 该项上限 4 分
			10.2	参加学校、院系的各种体育活动（包括校运会、体总杯、新生杯、院系体育嘉年华等）	1 分/次	每次 1 分，获奖再加 1 分。该项上限 4 分
			10.3	参加重大文体活动如一二·九歌会、校史剧、高级别体育赛事等	2 分/次	参与得 2 分，个人获得表彰加 1 分，该项上限 4 分

	11	其他活动	11.1	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讲座、讲坛及其他申明提供素拓的活动（含重大活动观众、代表等）	1分/次	每次1分，上限6分（不含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原则上以素拓证明为准）
模块	评分内容		项目代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12	社团工作	12.1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学联、团委、社总、体总等）主席团成员/部长/干事	6/4/2	校级组织任职，由主管单位出具证明；院级学生组织，由院学工办出具证明。学院和班级共同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担任以上职务者均不计分。 上限6分
			12.2	班级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	4/2	
			12.3	社团会长/部长	4/2	
	13	先进个人	13.1	国家级/上海市荣誉称号	6/5	根据获奖证书评定，可累加，上限6分

			13.2	校三好学生标兵、校长奖获得者、校年度人物等校级突出荣誉	5	
			13.3	获得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	3/3/2/2	
模块	评分内容		项目代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技能培训及其他项目	14	技能掌握	14.1	各种技能等级考试（如cet4, cet6, 口译, 计算机等级考等），并取得合格证书。	1分/次	需提供证书或成绩单。每个证书可累加，每个1分，但只取考核年度内的证书，上限2分
	15	校级高水平文体队伍	15.1	校级文体队伍	4/2	参与校篮球队、羽毛球队、田径队、国旗护卫队、合唱队等，参与得2分，队长得4分，上限4分

	16	特别贡献 及其他	16.1	优秀事迹获得市级及以上媒 体报道或者经过系学工办认 定的贡献	4	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	----	-------------	------	--------------------------------------	---	----------

三、附则与补充说明

1、关于素拓认定形式

(1) 校级活动素拓：须提供校级活动的参与证明或工作证明，提供盖有相关组织的公章的材料。

(2) 院级活动素拓（本院）：院级活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由院系学生会管理开具，将不再认可非官方发放的素拓证明。

(3) 院级活动素拓（其它学院）：请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如实填写附件中对应的申请文件，将该表格交由对应活动院系盖章（只认可对应院系团委公章或学院公章）认证，凭申请文件和外院素拓/工作条一并提交视为合格认证。

(4) 社会活动素拓：请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如实填写附件中对应的申请文件，并提交相关活动证明，活动证明须带有落款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凭申请文件和活动证明一并提交视为合格认证。

2、关于素拓排名情况

素拓成绩一学年评定一次，仅评定当年有效。素拓成绩将统一评定，将不对素拓成绩单独排名，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非同一培养计划的学生不起排名。例如 A 为李政道班学生，B 为强基计划非李政道班学生，二者在学积分上不参与共同排名，则素质拓展也不参与共同排名。

3、关于技能证书的证明

技能证明的获取旨在佐证该学生本年度内确实掌握该项技能，技能包括但不限于英语能力、计算机技术等，相应的合格证明须在评定年度内获取，并附有相关机构开具的盖章证明。不可累计得分，如重复考四六级等。其中机动车驾驶证等将不被认可。该项目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天文学院团委所属。

4、对于素拓证明一项认定的情况

一项素拓证明仅可用作一项素拓成绩认定，如发现一项证明用作多个条目认定，则取消由该项素拓证明所支持的全部成绩。

5、关于新版素拓实施情况

本次修订的素拓条例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正式生效，将作为每年秋季学期素拓评定的依据。原版本的素拓相关文件将终止使用，对之前依据原版本素拓表格评定的成绩将不做修改和复议。

6、其他说明

学生成绩审核完后由院学生会和院团委负责备案。

附录 1:

竞赛分级认定

竞赛	等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S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S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S
S 类竞赛的省市级选拔赛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CUPT)	A
全国大学物理实验竞赛 (CUPEC)	A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A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A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A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A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CMC)	A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A
S 类竞赛校内选拔赛、A 类竞赛的省市级选拔赛	B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B
上海交通大学“盛宣怀杯”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
上海交通大学“唐文治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B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维裕杯”大学生科创竞赛	B

注：未在列表中赛事并不全部属于“其它竞赛”，具体可由评定委员后讨论后认定相关等级

附录 2:

学术论文期刊认定

论文级别	分值	系数 (作者次序为去除导师之后)		
		一作	二作	三作
顶级刊物	10	1.0	0.7	0.5
核心刊物	7	1.0	0.7	0.5
一般刊物	4	1.0	0.7	0.5

注：该部分得分为：分值*系数。作者次序为除去导师后的，其他作者次序不计分。对刊物级别的判定由学院相关领域专家执行。